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166號

抗 告 人 大運通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敏玲

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楊鎮龍等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店事聲字第4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前項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同法第513條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駁回支付命令聲請之裁定不服，固得依同法第240條之4第1項規定提出異議，由該司法事務官所屬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審理該異議事件，惟對該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就該異議事件所為裁定，依法不得聲明不服，自不得抗告至二審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向原法院聲請對相對人楊鎮龍、楊國治及劉楊寶蓮核發支付命令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認聲請無理由，不得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於民國111年5月16日以111年度司促字第6211號（下就卷部分稱司促卷）裁定駁回聲請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抗告人不服，提出異議，復經原法院於111年7月18日以111年度店事聲字第49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以異議無理由駁回異議，有原處分、原裁定（見司促卷第65至66頁、本院卷第5至7頁）可

01 稽。揆諸前開規定，原法院所為之原裁定係不得聲明不服，
02 抗告人無從對之提起抗告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與
03 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至原裁定正本之教示欄固誤載「如對本
04 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」等
05 語，然得否抗告乃基於法律之規定，尚不因有該誤載而異其
06 認定，附此敘明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09 民事第六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

11 法 官 古振暉

12 法 官 江春瑩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再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16 書記官 學妍伶